

徐闻县人民政府

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徐闻县南山镇 2022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告

徐府通〔2022〕2号

为了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支持解决县重点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徐闻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拟征收土地在南山镇辖区内，位于垃圾焚烧厂西侧，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附图。

（二）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徐闻县南山镇龙塌村灵山官经济合作社、南山镇龙塌村南边塌经济合作社。

（三）拟用地的地类及面积：总面积 0.9994 公顷（全部为征收农民集体的土地），其现状地类全为农用地（其中园地 0.6149 公顷、林地 0.3845 公顷）。

（四）用途：环卫用地。

二、征地目的

本次征地拟作为垃圾焚烧厂后续用地，用于处理垃圾焚烧产物，符合法律规定可以征收的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有关征地和测量部门工作人员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青苗、房

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并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县土地征用储备服务中心配合登记(联系人:梁存英;联系电话:0759-4886062,13553538930)。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居民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共同确认。逾期未办理调查登记的,以征地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特此公告。

附件:徐闻县南山镇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勘测定界图

